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03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陳宏政

被告 張帆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343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4萬343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18時58分許，於高雄市○○區○○路0號前之停車場，駕駛車號為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未保持安全距離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余慧敏所有之ADB-1168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受有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4,118元（零件4萬530元、工資3萬3,588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4,1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伊倒車時看後面沒有車才倒車，伊的倒車燈已經
02 亮了，原告應該知道伊要倒車，伊看到原告車已經來不及等
03 語，以資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06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1款
07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停車倒
08 車未注意車後狀況擦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
09 已提出行照、保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發
10 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0頁），且經本院勘驗原告提出
11 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影像之結果可知，系爭車輛右前方顯示
12 被告車輛之左後車尾燈，且車尾燈呈現亮起狀態，且持續朝
13 向系爭車輛右前側倒車，被告車輛左側車尾車燈持續亮起，
14 直至被告車輛車尾因系爭車輛右側車體遮擋而不見車燈時，
15 系爭車輛呈現晃動狀態，隨後被告車輛往前行駛，被告下車
16 察看等情，有勘驗筆錄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本院卷
17 第79至8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7頁）。足見
18 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停等於被告車輛後方，衡諸常
19 情，被告應可由後照鏡注意到系爭車輛，堪認被告倒車未謹
20 慎注意後方是否有其他車輛，致生系爭事故，其應負過失責
21 任至明。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
22 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
23 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24 則。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上開事證，核認被告應負過失責任，
25 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惟被告就其反
26 對之主張者，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依上開調查證
27 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31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1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0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03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04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05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06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08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9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 10 1.系爭車輛因被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受損，被告
11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按保
12 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余慧敏，故原告主張得
13 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 14 2.本件修復費用為7萬4,118元（零件4萬530元、工資3萬3,5
15 88元），有估價單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
16 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1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
18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19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0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
21 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22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3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4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
25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2年5月（本院卷第13
26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4日，已使用10年4月
27 （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
28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755元【計算方式：1.取
29 得成本40,530÷(耐用年數5+1)÷殘價6,755；2.(取得成
30 本40,530－殘價6,755)/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5÷折舊額3
31 3,775；3.新品取得成本40,530－折舊額33,775＝扣除折

01 舊後價值6,755（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再加計不
02 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萬3,588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4萬3
03 43元。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4萬3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5日
06 （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7 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
08 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10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2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
15 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
16 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19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民事訴
20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
21 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